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 張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

被上訴人 張芬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50,80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43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，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先位聲明：請求確認上訴人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系爭土地），面積331平方公尺所有權存在等語。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利益，即為系爭土地面積331平方公尺於起訴時之價值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800元（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現值6,800元×331平方公尺＝2,250,800元）。

三、至於就上訴人備位之訴部分，係聲明：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面積331平方公尺部分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等語。按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其規定依同法第105條準用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情形。是

01 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就上訴備位聲明部分，其上訴利益應以
02 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。查系爭土地113年1月
03 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680元，則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
04 計算其視同租金之利益，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3
05 37,620元（計算式：680元×331平方公尺×10%×15=337,620
06 元），此即為上訴人備位之訴之上訴利益。

07 四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08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09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10 因上訴人先位之訴上訴利益為2,250,800元，高於備位之訴
11 之上訴利益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,250,800
1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3,626元，
13 尚應補繳11,4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14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不足之第二審裁判
15 費11,4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蔡秋明